唐河县人民政府拟安置补偿方案公告

唐补告〔2021〕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将唐河县2021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唐河县2021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

地块编号XZ2021-01，拟征收城郊乡刘马洼村张马洼组耕地1.2591公顷，其他农用地0.2646公顷。宗地四至：东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上海大道、西至空地。

地块编号XZ2021-02，拟征收泗州街道常花园社区黄二东组其他农用地0.0832公顷，未利用地0.9209公顷；兴唐街道谢岗社区八里窑十组园地0.0031公顷，其他农用地0.0996公顷，未利用地4.4118公顷；兴唐街道谢岗社区岗北九组园地0.0068公顷，其他农用地0.0746公顷，未利用地1.8514公顷；兴唐街道谢岗社区岗南八组其他农用地0.0673公顷，未利用地1.9535公顷；兴唐街道谢岗社区岗上六组其他农用地0.0459公顷，未利用地1.7129公顷。宗地四至：东至污水处理厂、南至伏牛路、北至工业路、西至滨河路。

地块编号XZ2021-03，拟征收文峰街道焦庄社区方东组其他

农用地0.0989公顷，未利用地1.8104公顷；方西组其他农用地0.0061公顷，未利用地0.0479公顷；台子庄组其他农用地0.3755公顷，未利用地0.9469公顷；张东组其他农用地0.6669公顷，未利用地2.5144公顷；张西组其他农用地0.033公顷，未利用地5.9489公顷。宗地四至：东至规划路、南至上海大道、北至滨河路、西至滨河路。

地块编号XZ2021-04，拟征收兴唐街道谢岗社区岗北九组耕地1.3002公顷，其他农用地0.0492公顷；岗南八组耕地2.0616公顷，其他农用地0.315公顷。宗地四至：东至新华南路、南至伏牛路、北至工业路、西至滨河路。

地块编号XZ2021-05，拟征收滨河街道吕湾社区北吕湾组耕地3.2708公顷，其他农用地0.8143公顷，未利用地5.8536公顷。宗地四至：东至龙山路、南至伏牛路、北至规划路、西至南宁路。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拟开发用途

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途径	拟开发用途
	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标准	青苗补偿费	附着物补偿		
		耕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内陆滩涂						
城郊乡刘马洼村张马洼组	1.5237	1.2591		0.2646		69	64.2	按照宛政〔2018〕1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据实补		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滨河街道常花园社区黄二东组	1.0041			0.0832	0.9209	75					
兴唐街道谢岗社区八里窑十组	4.5145		0.0031	0.0996	4.4118						
兴唐街道谢岗社区岗北九组	3.2822	1.3002	0.0068	0.1238	1.8514						
兴唐街道谢岗社区岗南八组	4.3974	2.0616		0.3823	1.9535						
兴唐街道谢岗社区岗上六组	1.7588			0.0459	1.7129						
文峰街道焦庄社区方东组	1.9093			0.0989	1.8104						
文峰街道焦庄社区方西组	0.0540			0.0061	0.0479						
文峰街道焦庄社区台子庄组	1.3224			0.3755	0.9469						
文峰街道焦庄社区张东组	3.1813			0.6669	2.5144						
文峰街道焦庄社区张西组	5.9819			0.0330	5.9489						
滨河街道吕湾社区北吕湾组	9.9387	3.2708		0.8143	5.8536						

五、补偿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规定据实补偿，社会保障费用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20号）规定执行。

六、拟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联系方式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与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其它证明材料，到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自公告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联系电话0377-68978333。

七、本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书面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2021年5月8日